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8 年 4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 1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黃市長偉哲

紀錄：黃建衡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

陳教授、胡教授、王副祕書長、林局長以及府內外各單位出席代表大家好：感謝各與會單位出席本次道安會報，本市轄內 108 年 1 至 3 月 A1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 42 人仍屬增加(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人)及 1 至 2 月 30 日死亡人數計 49 人，較前 3 年同期平均增加 3 人，經統計分析事故族群主要以「機車族」與「高齡者」居多，請各單位秉持「事前防範勝於事後遺憾」理念，積極推動各項事故防制工作。

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道路交通安全非常重視，道安工作關乎市民朋友生命財產安全，國人對交通安全及路權觀念尚待提升，交通部已於 4 月 12 日於本市召開交通部委託交通大學辦理「107 年道安觀測指標計畫」之輔導本市道安計畫，期共同研議改善本市道安問題。

如何善用中央及地方各項資源，打造民眾交通安全的環境與意識，將是我們的使命與責任，期勉大家共同努力，謝謝。

六、 歷次會議裁指示(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 請警察局、交通局、智慧發展中心共同研議將交通事故數據資料建立即時性視覺分析平台，以利用路人了解肇事主因，並可說服民眾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降低交通事故發生乙案。

秘書組報告：

經參加交通部 4 月 11 日召開「道路交通安全資料整合與分析平台建置」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向中央反映資料庫介接事宜，會中主席(交通部道安會謝執行秘書)建議本市可運用現有「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宣導民眾查閱相關交通事故資訊(含本市)，呈現方式以圖像視覺化方式呈現，應可讓民眾充分了解，且本市不需另外編列經費介接資料庫以及負責建置平台之後續營運管理，目前對外

呈現資訊仍擴增中，以利讓民眾查詢使用，建議現階段先以交通部「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之交通事故死傷統計資料，宣導民眾至該網站進行查閱，後續視前述網站查詢資訊擴增情況再行研議本市交通事故即時性視覺分析平台建置事宜。

主席裁示：依秘書組所提建議方案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二) 環保局資源回收車後車廂載運人遭舉發乙案。

秘書組報告：

- 1、 執法小組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本市 108 年 2 月份道安會報暨安全大臺專案會議中補充是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與交通部路政司 107 年 4 月 3 日路臺監字第 1070007423 號函等說明資料。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建議交通部研議修法。
- 2、 監理小組：有關主席裁示請交通局詢問桃園市類似個案，註銷此案件罰單之相關規定乙節，業經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桃市裁）108 年 3 月 20 日以桃交裁申字第 1080017499 號函查復該案係陳述後經舉發單位審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特種車除因其專門用途使用時必須附載之人員物品外，不得用以裝載客貨行駛。」，建請撤銷，故桃市裁據以撤銷處分，另經 108 年 3 月 12 日電洽交通部，業管人員表示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資源回收車後車廂載運人屬違規行為，其附載之清潔人員非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6 條規定必須附載隨車作業人員範疇，故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之適用。另鑑於監察院針對清潔人員站立作業衍生職災調查，環保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刻正研擬相關道安及勞安修法建議意見，交通部將擇期邀集相關權責機關研議修法事宜。

主席裁示：本案俟中央相關單位後續修正相關法規，本市據以辦理相關事宜，本案解除列管。

(三) 本市道安吳顧問昆峯建議本市道路型態無較多號誌化路口，多屬單向雙車道型態，建議研擬增設行人庇護島等相關保護行人及高齡者穿越道路之設置乙案。

秘書組報告：

為全面性檢討易發生行人事故之路口，工程小組(交通局)業函請執法小組協助提供近3年行人事故數及易發生行人事故之路口相關資料。後續將依據執法小組所提供之地點(共16處)邀集各單位(工務局、警察局等)辦理現場會勘共同研議改善策略，再行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分工權責及時程，辦理三年計畫分階段執行。

胡顧問大瀛：

行人交通事故已逐年攀升，各縣市皆有針對保護行人相關改善計畫，建議相關小組可蒐集交通部及其他縣市相關辦法，以利本市行人交通安全改善。

王副秘書長揚智：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惟請工程小組(交通局)自行內部列管並每半年於道安大會報告相關進度。

主席裁示：請依胡顧問及王副秘書長建議辦理，餘洽悉，解除列管。

七、宣導小組107執行院頒計畫工作報告

宣導小組專案報告：(略)

執法小組：

(一)針對106年道安觀測指標—行為指標，未戴安全帽者數據偏高，已列重點取締項目，另未戴安全帽現場遭取締者，已有相關專案提供安全帽借用返家，日後就附近派出所歸還。

(二)針對速度管理，本市測速照相設置為六都最低，已提報交通部爭取經費補助方案。

主席裁示：

(一)請相關小組針對本市道安觀測指標—行為指標四項數據偏高者(未戴安全帽、超速駕駛、行人違規、及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就業管工作推動各項改善計畫，讓市民了解取締非目的，是為保障

民眾行的安全。

(二)請各小組加強宣導高齡者道路交通安全，例如夜間應著顏色較明顯或反光衣物等，以利降低高齡者交通事故。

八、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108年4月16日召開4月份會議，共初審提案4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108年3月16日至108年4月15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提請會報准予備查。(提案單位：秘書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市仁德區裕忠路361號「友友開心農場」前中央分隔島申請開設缺口乙案。(提案單位：工程小組(交通局))

交通局報告(工程小組)：

一、優點：滿足地方需求及少數車輛無須繞駛。

二、缺點：短距離再增缺口，不利幹道交通及農場車流量低，缺口效益有限。

三、建議維持現況，不增開缺口。

主席裁示：依工程小組(交通局)研析意見，本案現階段不予增設缺口。

(三)安平區安北路與州平路口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評估。(提案單位：工程小組(交通局))

工程小組報告(交通局)：州平路口無大量交通需求，依現況車流量與行駛動線評估，為避免短距離路段連續缺口，並有利幹道車輛順暢行駛，建議安北路州平路口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

主席裁示：依工程小組(交通局)研析意見，同意安北路、州平路口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

(四)由本局每月(或每季、每半年)提供十大易肇事路段或路口，並由交通局(工程小組)邀請相關單位現地會勘改善。(提案單位：執法小組(警察局))

執法小組報告：為有效降低傷亡類交通事故，擬由本小組每月(或每季、每半年)提供十大易肇事路段或路口，並請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

(工務段、區公所、里長、工務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分局等)現地會勘該路段(口)交通安全無需改善之處，本案係林燕祝議員於本次議會定期會提出質詢及建議，並請發文會勘十大易肇事路段或路口時，知會保安委員會相關議員共同會勘改善。

林執行秘書炎成：交通部每年已有易肇事路段或路口至本市現地考察等相關會議，另考量地區交通特性，建議由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邀請相關單位及本市議會保安委員會相關議員辦理現勘。

主席裁示：依林執行秘書研提意見，請本府警察局各分局辦理相關現勘事宜。

(五)108年4月12日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謝執行秘書率隊至本府召開「107年道安觀測指標計畫」輔導本市道安改善行動計畫會議，進行本市歷年交通事故分析與改善方向建議，及道安行動計畫提案說明。(提案單位：秘書組)

秘書組報告：本市事故型態以「路口交岔撞、路段自撞、高齡者行人事故」最多，另外交通事故以「違反號誌管制、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未戴安全帽」最多，建議可作為本市道安重點改善方向，研提3年期道安推動計畫，交通部將於下半年度進行相關經費補助計畫進行審議，預計自明年起動相關作業，建議各小組把握機會踴躍提案。

主席裁示：請各小組將相關提案於5月1日(星期三)前面報王副秘書長知悉。

九、108年3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秘書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十、院頒「道路交通改進方案」暨「安全大臺南」工作計畫 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果：(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十一、兼召集人結論：

請各小組依道安最終目標零死亡及零傷亡共同努力，以守護市民的道路交通安全，謝謝各位。

十二、散會：下午 6 時 5 分。